

#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

## 2020年潮安区教育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近年来，潮安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的讲话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和省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的有关文件，结合我区教育系统的实际，积极推进法治建设与教育普法工作，现就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法治建设工作主要做法

#### （一）发挥党组作用，推进法治建设

区教育局严格履行依法治区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教育重大问题。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建设和合法合规性审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抓好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支持区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有关工作，推动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严格制度管理，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落实人事部门梳理各部门职责、编制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依法制定教育规范性文件，认真按照

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出台了《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信访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有力推进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治理水平，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 **（三）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区教育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普法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务网向社会公开公示，切实加强局各股室和下属单位针对群众需求加强普法服务。

### **（四）积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建设**

为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了《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潮安区教育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潮安区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资料收集存档工作，进一步规范教育监管行为、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益。

### **（五）全面提升局机关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和教师队伍依法治教水平**

区教育局突出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宪法》、《监察法》、《教育法》、《教师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国法和政策法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教师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水平。在每年度学法考试中，领导干部职工学法参学率和考试优良率均达到 100%。

## **（六）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区政府办信息公开要求，每年按时向社会公布潮安区教育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上级有关网络安全及网站集约化建设的要求，原区教育局官方网站“潮安教育网”、“潮安教育”微信公众号和全区各级学校网站已全部关停。关停后相关信息通过“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对社会公布。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包括本机关指定的规范性文件、机关机构设置、股室职能、办事程序、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申办手续等。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在《“潮安教育”政务新媒体新闻报道“三审三校”制度》基础上，继续完善潮安区教育局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制度，规范了政务公开的工作。

## **（七）严格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严格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实现局在职公务员持证上岗。2017年1人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证，2018年6人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证，2019年3人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证，2020年6人参加资格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证。现有17人取得行政执法证。

## **（八）积极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规范专项治理工作**

为规范我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区教育局于2月份通过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校外培训机构抽查小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防疫措施、招生及培训情况是否规范、一次性收取

超3个月等违规收费及退费问题。经检查未发现存在以上问题。

### **（九）全面完善学校章程建设**

区教育局高度重视学校章程建设工作，健全领导组织、明确章程制定的重点与难点，专门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公办中小学校章程制定和核准工作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全区学校章程建设进程，区教育局成立了潮安区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由局长担任主任，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各股室的股长（负责人）组成。同时，设立章程审查组，指定2名工作人员和1名法律顾问专门负责相关工作。

截止2016年底，全区各中小学校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学校章程，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修改、通过后，报送区教育局审核，全区公办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并下发章程核准书，所有申请设立的民办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区教育局也要求要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目前，全区公办、民办学校全部，实现了“一校一章程”，学校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形成了依法治校的内部管理体系。

截止目前，全区各中小学根据社会发展及自身需求，定期整理、修改制度，制度修改后需通过合法性审查且制度制定、修改程序规范，并定期向师生公布制度清理结果，进一步完善学校章程建设。

### **（十）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我区于2015年3月启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同时制定了工作方案。至2016年底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都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建立了法律顾问制度，在学校章程修订，重大事项审议及签订合同时咨询法律顾问。2020年4月，根据区司法局《关于做好我区各级行政机关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备案工作的通知》（安司通〔2020〕12号）的要求，区教育局对教育系统内法律顾问也做好了备案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 **（十一）持续开展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民办教育机构的管理，2020年，区教育局教育股及时为达到办学要求的东凤镇艺林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浮洋镇汇彩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等6个培训机构办理了办学许可证，将合法合规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录入到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平台中，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发布。学前教育指导中心也及时为凤塘镇中心幼儿园及凤凰镇中心幼儿园等近百个幼儿园办理了如园名变更、园址变更、园长变更等手续，规范我区幼儿园的管理。

### **（十二）深入开展教育普法工作**

为继续广泛深入开展中小学师生法治教育，全面提高中小学师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区教育局根据市、区普法教育工作要点，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2020年普法与依法治教工作要点，并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区教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等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法治建设与教育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股室的股长（负责人）组成。各镇中心学校也相应成立了依法治教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法治教育工作责任制。各中小学也都聘请法治副校长，建立法治副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教职工岗位责任制、后进生教育转化制度等，使普法工作落到实处。

全区各中小学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同时，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创设浓烈的宣传氛围，使广大师生受到形象直观、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各学校还充分利用微信群、手机短信平台等多种传播方式，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使法治宣传教育从学校辐射到家庭，辐射到社会，增强了法治宣传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十三）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区教育局对所有规范性文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依据《潮安区

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每年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及时报送区法制局备案，实现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 **（十四）持续抓好疫情防控普法教育工作**

为抓好疫情防控普法教育工作，区教育局印发了《潮安区教育局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各学校通过新媒体、微信、短信、网络课程等平台对师生和家长科学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普法宣传。据统计，今年全区中小学开展防疫抗疫专题教育约 700 场次，出版防疫专栏、黑板报 3600 多版，受教育师生 14 多万人。

#### **（十五）做好《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及学校高度重视《民法典》宣传教育，通过设置宣传专栏、电子屏对《民法典》进行宣传。区教育局邀请法律专家为局机关全体同志及教育系统师生作《民法典》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政的意识。各学校邀请了法律顾问、法治副校长对师生进行《民法典》宣传教育。

## **二、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近年来，我区依法治教取得长足发展，主要表现在：

1、学校在落实“三个一”（即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一校一法治副校长）之后，学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学校普法教育工作稳步有序推进。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教育活动，学校师生法治观念全面稳固，法治意识持续提高。

3、学校公用经费使用规范、合理，学校工程建设、修缮工程、

设备设施购置等项目能依法依规进行办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4、中、高考及公办教师招录考试依规依法，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5、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不断提高。

6、教育投诉案件都能得到妥善处理，杜绝了师生权益遭受侵害和校园欺凌现象。

7、民主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会、教代会和学代会能发挥积极作用，实行校务公开制度。

8、学校外部监督机制逐步完善，建立家委会及学校与社区联系制度，加强学校与家长、社会的联系，扩展社会资源和力量，为教育服务。

9、师生保险意识逐步提高，学校按规定为学生购买了校方责任险，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有章可循。

10、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合规合法的校外培训机构得以正常招生运营。

11、幼儿园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普惠幼儿园和规范化幼儿园持续发展。

12、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好普法宣传工作，全区中小学师生卫生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对新冠疫情的认识进一步加深。

13、区教育系统高度重视《民法典》宣传教育，通过对《民法典》的学习，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政的意识的意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三、存在问题和努力方向**

一是依法实施办学活动的水平不高。在执行国家课程计划和课

程标准方面存在不足。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全区教师结构性缺编，部分专业教师配备不齐，导致部分学校无法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尤其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等学科；二是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对幼儿园的规范管理、无证取缔以及对民办教育的监督、管理难度大。

在接下来推进依法治教的工作中，潮安区教育局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规划，逐步配齐配足专业师资，满足日益发展的教育需要，同时加强对幼儿园及民办教育的管理，加大法治教育的宣传和推进力度，力促全区上下提高认识，提升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依法治教进程。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2020年12月15日

